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发布《移动多媒体广播第2部分:复用》一项广播电影电视行业标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4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B9_BF_E6_c80_314858.htm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发布《移动多媒体广播第2部分:复用》一项广播电影电视行业标准的通知(广发〔2006〕52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广播影视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局,总局直属有关单位:根据广播电影电视标准制订计划,总局组织审查了以下一项标准,现批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行业标准,予以发布。请各单位组织好这些标准在本地区、本部门的具体实施工作。推荐性行业标准:GY/T220.2-2006《移动多媒体广播第2部分:复用》上述标准自二 六年十二月一日起实施。上述行业标准由国家广电总局广播电视规划院负责发行(网上电子发行网址为:http

- ://www.abp.gov.cn/biaozhun/index.asp)。联系电话:(010
-)86093424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